

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 4 者，經審查後仍得申請變更，並由戶政機關定期提供相關機關其變更資料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2.02. 台內戶字第09600217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2月2日

主旨：有關宜否同意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 4 由申請變更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函詢本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，認為應維持現行作業計有 12 個機關，不宜賡續受理者計有 9 個機關，無意見者計有 3 個機關。
- 二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意見，有關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 4 之申請變更案，仍請各戶政事務所賡續受理，理由如下：（一）自民國88年底起，不再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 4 之編號，以末位數字 4 為由申請變更者數量已減少。
（二）現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 4 為由申請變更者，須經查證無姓名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後，始得重配新號，業可防範不法人士藉此管道逃避追緝。
（三）國人傳統觀念對於「4」仍有忌諱，民眾仍有變更統號之需求，且開放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 4 為由申請變更已行之有年，貿然停止，恐易招致民怨。
（四）各機關業與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在案，包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法務部、本部警政署、刑事警察局等機關（單位），定期每日提供統號變更相關資料。